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的初步審查以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之最新未經審計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預期在財政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將錄得介乎約人民幣36,000,000元至人民幣42,000,000元，而相較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166,100,000元，下降約75%至78%。純利減少主要原因是於財政期間整體經濟低迷，導致本集團產品的售價進一步下滑。因此，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大幅下降。

本公司正在編制本集團於財政期間的簡明綜合業績。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且

可能因進一步審查而作進一步調整。本集團於財政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有關本集團於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載。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楊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王子江先生及陳孝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雲先生、劉晨光先生及山紅紅女士。